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合兴包装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07083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合兴包装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5 号	联系人	吴秀平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寿昊旻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皇甫俊清		
调查时间	2023-07-17	用人单位陪同人	吴秀平
检查范围	制版房、后道车间、废纸打包车间 2、废纸打包间、彩印污水处理站、打浆房、生产车间、空压机房、精包车间、胶印车间、锅炉房、预印污水处理站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丙烯酸, 乙酸乙烯酯, 其他粉尘, 噪声, 氢氧化钠, 谷物粉尘(游离 SiO ₂ 含量<10%)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寿昊旻, 董琦敏, 江一帆, 陈春红, 皇甫俊清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7-18 至 2023-07-19	用人单位陪同人	吴秀平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常规模切岗位、自动提手粘结岗位、分纸机岗位、手动打钉岗位、出版岗位、切纸岗位、覆膜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0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4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08 月 09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留影